

附件 3

三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粤海三
亚医院）分散采购需求书

使用单位：三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粤海三亚医院）

货物类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核心产品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限价单价 （元）	分项限价总价 （元）
1	台式计算机	详见技术要求	台	20	/	92,000
2	打印机	详见技术要求	台	6	/	8000
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二）投标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一）台式计算机 ★1、针对此项目的原厂原配产品，主机序列号可在原厂官网查询配置（不接受改配，否则不给予验收）； ★2、中央处理器：基础主频≥2.0GHz，最高可睿频至 4.4GHz，≥6 核心，≥12 线程；基础功耗：≥65W；内存：≥8G DDR5 5600；硬盘：512GB Nvme M.2 SSD；显卡：集成显卡；操作系统：原装 Windows11 64 位正版操作系统； ★3、主板芯片：≥B760 芯片组，单路供电，100%全固态电容；≥4 个 SATA 接口，≥1 个 PCI，≥2 个 PCIe*1，≥1 个 PCIe*16，≥3 个 M.2 插槽； ▲4、主板原生 I\O 接口：USB 接口≥10 个（前置至少 4 个 USB3.2 Type-A）；≥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5 个音频接口，≥1 个串口 ▲5、机箱：≥15 升，前面板有可拆洗防尘罩，后面板有串并口专用扩展位，顶置提手、开关键、Reset 键及资产管理标签位；机箱标配键盘、鼠标安全锁扣，防止基础配件丢失；支持硬盘、Slim ODD 设备及 PCI 扩展卡免工具拆卸； ▲6、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 英寸液晶显示屏，灰阶响应时间≤5ms，刷新率≥75Hz、亮度≥250cd/m²、广色域≥95%SRGB、可视角度≥178°，具备 VGA+HDMI 双接口； 7、提供与主机同品牌的有线键鼠； 8、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 万小时；（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供《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9、提供同品牌终端管理软件官网免费下载链接，可实现：（1）硬件主要参数检测（包括 CPU、内存、硬盘、显卡等），便于硬件审计；（2）系统垃圾清理（包括浏览器缓存、临时文件、回收站等）；（3）硬盘清理程序；（4）原厂 BIOS 及应用程序下载链接；（5）网络诊断，便于网络设置（包括接入点、IP、网关、掩码等），（6）自动识别品牌型号，自动识别序列号，方便资产维护； 10、提供同品牌安全管理软件，具有文件加密及解密、文件粉碎功能，只需要拖放相关文件或单击“添加文件或文件夹”图标添加相关文件即可实现快速加密及解密、文件粉碎，保障个人数据安全：（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 11、其他要求：除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外，投标人所提供台式计算机还应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的附件“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全部加*指标要求（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机械硬盘除外）。（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打印机 ★1、黑白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 A4； ▲2、最高分辨率 600×600×2dpi（有效输出 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 18ppm；首页打印时间 8.5 秒； 3、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硒鼓型号 HP 88 号（CC388A）；硒鼓寿命 标配：1500 页； 4、介质类型 纸张（激光打印纸，普通纸）介质尺寸 A4，A5，A6，B5，明信片，信封（C5，DL，B5）；150 页进纸盒：147×211-216×356mm； 5、进纸盒容量 标配：150 页； 6、其他：双面打印 手动；网络功能 不支持网络打印；月打印负荷 5000 页。 二、其他要求 1. 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医院安装方式为集中供货，分散零星安装；各部门有需要使用时联系投标人随时提供上门分散零星安装服务）。 （2）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3）为保证使用效果，以上所有软硬件产品在“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功能参数，在交付使用前提供功能性测试，测试不通过视为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处理，并按规定上报财政部门。 （4）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证书原件
------	---

	或截图；如未提供或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或截图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处理，并按规定上报财政部门。 （5）为保证使用效果，设备首次安装调试需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 2. 包装要求 投标人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2.2 投标人所配送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的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破损、受潮、霉变、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因包装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送到客户指定位置；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三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粤海三亚医院）。 三、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 3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投标人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 1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且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要求投标人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货款对应的利息（其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投标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3）投标人逾期交付设备，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投标人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投标人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货款。且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累计支付违约金。（4）投标人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等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5）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6）若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解除通知到达投标人时，本合同即解除。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则应当签订解除协议。（7）投标人因上述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补足。（8）投标人擅自变更、中止、终止、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9）投标人拒不提供货物或不履行其主要合同义务的或明示、默示不提供货物的，构成根本性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10）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11）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12）缔约过失责任： 1、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需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金额 20%的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若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情况，投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预算总金额 30%的赔偿金。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付款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预付款。 尾款，收到采购人的供货安装要求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进度并安装验收完成后付尾款。
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本项目服务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合同文本	由中标方拟定合同，需经医院法务审核。
采购评审方法	☒最低价格法 ☐记名投票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 最低价格法 1. 采购评审小组审核是否至少 3 家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废标。 2. 对于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采购评审小组按照价格排序。 3. 确定最低价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根据评审情况填写医院分散采购记录表，所有评审小组成员需在医院分散采购记录表及相关评审材料签字，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存档。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编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书及响应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书及响应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需求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报名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人签字才有效。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5.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加盖报名供应商单位公章（红章）。响应文件需用信封密封封装并在所有封口处加盖报名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所有信封表面应清楚标明：项目名称、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63 号粤海医院疗养中心 205 办公室 范先生 0898-88657341（寄达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6:30 前寄达）